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5月5日），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实业”）持有福斯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2018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 0.30 股，股权登记日 2018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 2018年5月30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8年5月31日，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同德实业持有福斯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同德实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993,000	6.12%	IPO 前取得： 24,6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7,383,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同德实业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